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10篇)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

1、安全生产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充分重视它的重要性，才能保障公司营运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广大消费者和全体公司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能够权责分明，建立健全激励和惩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季度考核》，特制定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2、财务部按考核结果和年度奖励、处罚方案带给专项经费保证。

3、与各部门经理签定安全生产职责书。

4、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

5、对员工个人奖励、凡贴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工会和技术部提出奖励方案，报主管领导审批，给予一次性 100—1000 元奖励；

(1)职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事故发生后用心进行抢救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国家和群众利益减轻损失；

(3)在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有明显效果的；

(4)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食品卫生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推荐并取得显著成绩者；

(5)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进行举报者。

## 6、处罚

按照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规定进行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下发罚款通知，对违章个人进行罚款，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上交到财务部。如果未按时交纳则从下月工资中扣除。

## 7、处罚标准

(1)违章指挥每出现一次罚指挥者200元；

(2)安全职责制不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生产班组不按规定开展活动及安全活动记录不完整的，罚部门负责人100元；

(3)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未造成事故，罚违章者50元；

(4)不组织或不参加各类人员的安全检查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的，每发现一次罚当事人 100 元；

(5)无“操作证”独立上岗操作的，每发现一人罚部门负责人 100 元；

(6)拆卸或不用安全防护设施的，每发现一人罚部门负责人 100 元；

(7)发生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每发现一次罚部门负责人及办事人各 200 元；

(8)对认真执行劳动安全法规和维持安全生产的人员故意刁难、打骂或实行打击报复的，每发现一次罚 200 元；

(9)破坏事故现场，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或带给假证的，每发现一次罚当事人 200 元；

(10)接到“事故隐患通知单”后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罚部门负责人 300 元；

(11)发生轻伤事故 1 人或因燃烧、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扣发部门负责人半年二次工资，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对部门负责人加倍处罚；

(12)重伤事故 1 人或因燃烧、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扣发部门负责人半年岗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对部门负责人扣发全年岗帖并处通报批评；

(13)死亡 1 人或因燃烧、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14)发生一齐多人伤亡事故，视伤亡等级其处罚按上述条款叠加；

(15)对各部门行政正职的处罚还将并处安全生产职责书的处罚规定。

#### 8、个人行为的处罚

违反以下纪律者，给予 50 元——1000 元经济处罚：

(1)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者；

(2)在餐饮业内非规定地点吸烟者；

(3)工作场地(如办公室、值班室、仓库、工作间等)停放自行车、摩托车者；

(4)超范围使用设备者；

(5)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者；

(6)开动有缺陷并有可能造成事故的设备者；

(7)未经允许使用电炉、电褥等或在非指定场所私自焚烧物品者。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

1、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

2、饭店每年年底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评比和奖励，奖励内容如下：

(1) 安全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安全设施保管完好，安全培训工作突出；

(2)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事故；

(3) 及时消除事故避免了重大损失，表现突出；

(4) 在事故中，有其他立功表现；

3、违反安全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造成的后果及应承担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

(1) 安全工作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落实有关规章制度，教育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

(2) 值班人员失职或擅离职守，致使饭店发生安全事故；

(3) 违反安全制度和有关操作规程，引发安全事故；

(4) 擅自动用、损坏安全设施，安全器材的；

(5) 无证上岗操作特种设备的；

(6) 交通肇事、火灾、游泳淹溺、食物中毒发生 1 人以上的；

(7) 超过管道局下达的事故控制指标的；

(8) 发生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

(9)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凡发生以上事故，由酒店纪检和行政部门依照安全生产责任状和有关规定逐层追究责任；发生责任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取消晋升、评先资格，扣除风险抵押金及全部奖金，直至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3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和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调动广大干部职工搞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加强交通行业安全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

任，根据盛市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七项制度》的要求，结合交通部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市交通局负责落实省交通厅和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及新增安全目标任务。每年由局长或局长委托分管副局长分别与机关有关处（室）、区（市）县交通局、市级以上交通企事业单位签定《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第三条层层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签约目标责任单位负责将安全目标考核内容和《安全目标考核细则》进行层层分解，并结合春运、“五.一”、“十.一”黄金周等安全专项目标一并逐项落实，责任到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目标督查；市交通局每半年检查一次安全目标运行情况，年终进行全面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第四条安全考核指标和否决指标以市交通局每年与局属各处（室）、区（市）县交通局以及各企业签定的《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下达的指标、《\_\_\_\_市交通系统安全工作职责》执行情况和市交通局临时下达的安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准。

第五条安全目标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办法，经逐项考核累计积分达80分以上的为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合格单位，由市交通局择优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或“安全生产达标单位”称号，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累计积分低于80分的单位为年度安全管理不合格单位，对其扣发安全目标奖。

第六条区（市）县交通局或市级安全目标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一次死亡人数达到或超过《安全目标责任书》中的否决指标的，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年度安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扣发安全目标奖。

第七条凡年度目标考核分未达到 80 分或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市交通局将给予安全告诫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直至要求其安全一、二、三责任人作述职检讨、进行责任追究等。

第八条本制度经\_\_\_\_市交通局修订，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附件 2

###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级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公路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对“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重要性的认识，根据盛市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七项制度》的要求，结合交通行业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按照市交通局、区（市）县交通局、交通企事业单位隐患排查整治三级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公路客货运输、客货站点、水上运输、公路事故多发点段和病害桥梁等重点部位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标本兼治、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市交通局每年底由有关处分别提出下一年度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整改计划、整改方案，分别报送省交通厅、公路局、运管局和航务局。同时抄送局安全监督处，汇总上报市政府办公厅、市安监办等相关部门。并按照省交通厅、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整治任务，在职责范围内有计划地对隐患整治项目进行整改，确保整治任务按期完成；坚持每季度定期排查和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建设处负责国省干线在建公路桥梁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公路处负责公路、桥梁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市级收费公路公司排查整治收费路桥的安全隐患；交管处负责指导督促市级客货运输、客货站点、汽车维修企业、驾校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航务处（海事局）负责水上运输和渡口码头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第四条区（市）县交通局负责县道公路桥梁、属地管理的客货运输企业、客货站点、汽车维修、驾校、水上运输和渡口码头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在每年底提出下一年度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整治计划、整改方案，分别报送市交通局安全监督处、公路处、交管处、航务处（海事局）；并按照市交通局、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整治任务，在职责范围内有计划地对隐患整治项目进行整改，确保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季度排查和经常性排查整治制度。

第五条公路桥梁施工企业、养护企业、公路客货运输企业、客货站点、汽车维修企业、驾校、航运企业和船舶修造企业在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并报上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坚持月查和日查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按时完成各级政府和交通管理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治任务。

第六条隐患整治项目完工后，负责整治的单位要及时向下达隐患整治任务的政府或上级交通部门提交评价申请，由下达任务的政府或交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安全性进行评价；整治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不能投入生产和使用，并限期重新进行整改。

第七条本制度经\_\_\_\_市交通局修订后，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附件 3

#### 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交通部门各类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和档案管理，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和紧急突发事件（故）及时上报的通知》要求，结合交通部门的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安全事故报告。凡发生死亡 1 人以上，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伤亡事故，以及特别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故），死亡 3 人以上，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或群伤事故，

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严重泄漏、燃烧、爆炸和人员伤亡事故，事故责任单位必须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及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立即向市、区（市）县交通局值班室报告，并在4小时内形成正式的事故快报。

1、道路运输事故：市级运输企业负责向市交通局值班室和交管处值班室报告；区（市）县交通局值班室报告，交管所向交管处值班室报告。

2、水上运输事故：市级航运企业分别向市交通局值班室和航务处（海事局）值班室报告；区（市）县交通局向市交通局值班室报告，海事处向海事局报告。

3、公路桥梁施工和养护作业事故：市级路桥和养护企业、收费公路公司向市交通局值班室和公路处值班室报告；区（市）县交通局向市交通局值班室报告，公路所向公路处值班室报告。

4、交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区（市）县交通局和市级交通生产企业直接向市交通局值班室报告。

凡发生重特大伤亡责任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一般伤亡责任事故、危化品运输安全事故，市交通局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在向局领导和有关处（室）报告事故的同时，立即按要求向市政府值班室、省交通厅值班室、市安监局值班室报告，交管处、公路处、航务处（海事局）负责分别向省运管局、公路局、航务局报

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在电话报告的同时，及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报送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第三条安全事故的统计。安全事故的统计时间为上年的12月26日至当年的12月25日，上月的'26日至当月的25日。市交通局负责统计盛市级国营、集体、民营、股份制交通企事业单位安全事故，区（市）县交通局负责统计在本地注册的国营、集体、民营、股份制交通企事业单位安全事故。

1、道路运输事故统计：按照交通部制订的《公路运输企业责任行车事故统计报告办法》的要求，区（市）县交通局和市级道路运输企业在每月5日前填报省交通厅统一印制的《四川省公路运输企业行车事故（月、季、年）报表》交市交通局安全监督处，安监处汇总后在每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运管局、局规划处，并将《安全指标对比分析表》报局长、分管安全副局长等有关局领导。

2、水上运输安全事故统计：水上运输安全事故由区（市）县海事处和市级航运企业统计，并在每月5日前上报市航务处（海事局），航务处（海事局）在每月5日前报送局安监处，安监处在每月10日前报送市安监局。

3、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办法，市级道桥施工和养护企业、收费公路公司职工伤亡事故由公路处负责统计，并在每月5日前汇总交安监处；其它市级交通企

事业单位在每月 5 日前向局安全监督处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表》，经安监处汇总后报局领导和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区（市）县级交通企事业单位职工伤亡事故由区（市）县交通局负责统计，并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第四条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市交通局和区（市）县交通局分别建立道路运输安全、水上运输安全、企事业单位职工伤亡事故档案专卷，落实专人负责保管。档案内容包括：上级领导对事故的批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处理事故的文件和批复、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快报和应急救援处置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决定、企事业单位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每月各类事故统计报表等。安监处、交管处、公路处、海事局对各类违章受到执法部门依法严厉查处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分别建立劣迹档案，并在\_\_\_\_交通安全公示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五条本制度经\_\_\_\_市交通局修订后，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

为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切实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保障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减少和消除事故隐患，以到达各施工现场礼貌安全施工的目的，充分体现遵章守法光荣、违章作业可耻的安全生产行为，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部所辖范围内所有分包方及专业分包单位。

奖惩依据：根据《安全生产违章罚款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及处罚规定》。

## 1、职责：

1、1 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的全面管理。

1、2 现场所有分包方和专业分包单位都务必严格执行项目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保证本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礼貌施工，并搞好内业管理。

1、3 项目部负责对施工现场组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根据实际状况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奖惩。

1、4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本办法的实施，并批准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群众及个人的奖励和其他安全奖项。

## 2、奖惩办法：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贡献大小酌情给予奖励：

2、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及总包制定的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生产，认真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管理规范化、安全防护标准化，能及时发现且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2、2 在安全生产活动中贡献突出，并总结出成熟经验，使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始终持续较高水平；

2、3 取得了有推广价值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2、4 创新或改善管理办法，使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不断得到改善；

2、5 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科研上有突破、出成果，在技术工艺革新改造中大大提高劳动安全性能且绩效显著的；

2、6 发现险情并采取果断措施，使隐患和危险因素迅速排除，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经济损失的；

2、7 发生事故后用心抢救伤员和国家财产，成效明显、表现突出的。

2、8 对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安全防护、安全操作和安全规定的制定、执行及安全内业的管理)进行年度综合评比，在一年中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死亡事故，且始终持续安全管理良好状况并名列前茅者，将给予“安全管理优胜奖”，奖励获奖单位 10000 元。

2、9 发现有事故险情，既不采取防范措施又不及时报告，而使事故发生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职责；各单位发现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以及出现伤亡事故的，处罚 1000—5000 元、

2、10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现场、隐瞒不报、虚报、延报或者嫁祸他人的，对责任单位处罚 10000 元，单位领导处罚 1000 元。

2、11 不服从管理、拒绝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指导，威胁、辱骂、殴打管理人员，对当事人处罚 500 元，并将当事人驱逐出场。

2、12 发生事故后，不用心组织抢救，或事故后不吸取教训、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0 元。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5

### 第一章

第一条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各项目标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安全生产奖励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采取以处罚以教育与



经济手段、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把激励、教育、处罚贯穿于安全生产的始终。

第三条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对在安全生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对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渎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造成事故或隐瞒事故、弄虚作假的，给予重罚。

## 第二章奖励规定

第四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对责任单位实行奖励：

(一) 负伤率在 1%以下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奖励；事故率在 2%以下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奖励。事故费率在 1.5%以下的单位，按所降部分的 30%进行奖励。

(二) 目标考核综合分达 90 分及以上单位，项目对工区长、职能部门责任人按其所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0%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班组、施工队、人员，皆纳入安全生产奖励范围，奖励费用在安全生产管理基金中支付：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改善劳动条件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的。

(三)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减少损失的。

(四)在安全技术、职业卫生方面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纳，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成绩显著的。

(五)坚守岗位、忠守职责，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做出成绩的。

(六)安全奖励应根据责任大小贡献多少、安全工作难易程度，分开档次，严禁平均主义，一次性奖励由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第三章处罚规定

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对责任人实行经济处罚(必要时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生伤亡事故时，按下列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实行经济罚款：

1) 一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贰千元以内的，按 10%的比例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

2) 一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贰千元至伍千元的，罚款数额在二仟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按 8%的比例计算。

3) 一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仟元以上的，罚款数额在伍仟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按 5%的比例计算。

4) 一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上报公司，由公司安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决定。

(二) 发生伤亡事故时，涉及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的各级责任人，应按责任大小实行经济罚款(视情况研究确定数额)。对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任者，除按事故责任大小实行经济罚款外，还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实行处罚：

(一) 负伤率超 1%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处罚；事故率超 2%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处罚。事故费率超 1.5% 的单位，按所超部分的 30%进行处罚。

(二)经目标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按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30%予以罚款，罚款在所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同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度评先资格。

#### 第四章附则

第八条被罚款单位要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缴项目部，责任单位的罚款应在事故处理后一周内上交项目财务核算部。不按规定时间交纳罚款，被回罚处罚。安全罚款纳入安全生产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处罚细则

##### 一、施工现场与高空作业

1、严禁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违者责令离开施工现场，并每次罚款30元，工班长每次50元。

2、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立即停止工作，每次罚款30元。

3、严禁穿硬底易滑鞋从事架上作业，违者罚款30元。

4、严禁打架、斗殴，违者双方当事人各罚款50元。

5、严禁高空作业向下抛扔任何物品，违者罚款50元，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

6、严禁酒后高空作业，违者罚款 100 元并停止作业。

7、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拴好安全绳，违者罚款 30 元。

8、严禁上料盘，自主升降平台乘人，违者每次罚机械操作人员 50 元，搭乘人员 30 元。

9、严禁擅自拆取施工现场建筑设施及机械设备零部件，违者罚款 100 元，严重者按偷盗论处。

10、严禁擅自拆拿安全上绳索，违者罚款 200 元，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

11、现场不听从安检人员指正，违者罚款 30 元。

12、扣压、拒收或拖延执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罚当事人 100 元，罚施工单位 300 元。

13、对安全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问题，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罚施工单位有关领导 100 元，罚施工单位 300 元。

## 二、施工机械

14、施工中各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准许上岗，罚款 50 元，违章指挥者，罚款 100 元。

15、所有机械必须实行“三定”（定人、定机、定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安全操作牌，未实行“三定”的机械不得使用，违者罚操作人员 50 元，罚主管领导 100 元。

16、严禁非操作人员动用机械，违者罚款 100 元，罚施工单位 200 元。

17、手执电动机具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违者罚款 30 元。

18、机动车辆严禁无证驾驶，违者每次罚驾驶者 200 元。

19、非载人机动车辆，严禁载人，违者每次罚驾驶者 100 元，罚搭乘人员 50 元。

20、严禁酒后操作机械设备及驾驶各种车辆，违者罚款 100 元。如不接受处罚，取消当事人在本施工场地中操作驾驶资格。

### 三、施工用电

21、一切电照设备要有合格的保护接零，严禁一线一地供电，违者罚责任电工 50 元，非电工操作罚款 100 元。

22、电动机械必须装设触电保护器，违者每台件罚责任电工 30 元，罚施工单位 100 元。

23、非电气工作人员，严禁从事电气作业，违者罚款 30 元。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48023127002007006>